

塔河油田于奇西区块奥陶系勘探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 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塔河油田于奇西区块奥陶系勘探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塔河油田于奇西区块奥陶系勘探评价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境内，项目区距离库车县约 56km。

3、项目概况：

于奇西区块现有 18 口井，其中 8 口评探井，10 口开发评价井。在原有单井的基础上，拟开发部署 10 口侧钻井、10 口新井（直井）。本项目拟新建 3 座混输掺稀泵站、3 座计转掺稀站；计划新建站间 DN200 管线 46.63km，外输 DN250 管线 9.63km（原油管输至塔河四号联合站），单井管线及单井掺稀管线各 76km，新建油区井场道路 33.6km，以及配套的电力、给排水及消防、结构、通信、暖通、总图、自控、防腐、热工等公用工程。

4、工程预计总投资：34312.61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联系人：方科长

电话：0991-3166248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联 系 人：邓工

联系电话：09912358849

邮箱：1619748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19年7月11日

